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9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核查.....	20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21
十二、对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 核查.....	23
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4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24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产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丰纸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集团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产投集团收购恒丰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恒丰纸业 29.93%的股份
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辰能投资	指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国资委	指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牡国投	指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报告中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币种金额。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宏宇
注册资本	66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117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号
联系电话	0451-8287603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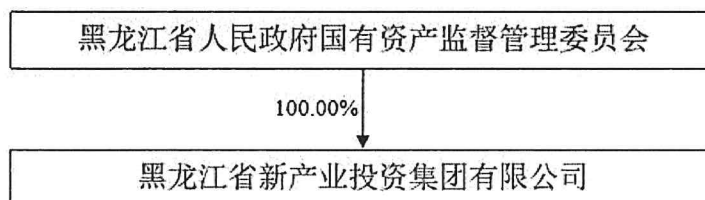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黑龙江国资委持有新产投集团 100% 股权，为新产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龙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7,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风电、水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行业进行投资；发电设备运行技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2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
3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4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0	100.00	销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纺织品;电力、热力生产、房地产开发;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种植;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投资项目经济论证、会计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开发。
5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7	大唐黑龙江五常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600.00	65.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设施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生物质能、草木灰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租赁业;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物资供应;计算机系统开发;新能源开发;化肥、生物质环保产品生产与销售。
8	黑龙江辰能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5.00	生物质能、风力、水利、火力、光伏发电,热力生产,电力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灰渣、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新产投集团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新产投集团拥有电力能源、房地产、化工等多个业务板块。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新产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69,497.45	1,904,403.91	1,324,646.52
负债合计	772,610.44	625,538.29	319,74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887.01	1,278,865.61	1,004,906.13
资产负债率（%）	37.33%	32.85%	24.14%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4,569.80	252,553.59	271,908.65
营业成本	191,827.05	173,061.82	155,948.45
营业利润	40,833.47	30,731.99	84,010.40
利润总额	44,617.33	30,909.13	81,782.95
净利润	31,349.49	17,811.57	62,3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24.15	7,522.05	35,181.09
净资产收益率（%）	2.35%	0.62%	3.9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新产投集团下属控股三级子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6,934.84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9.48%。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935.424 万元，主营业务从事中成药、生物药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及心脑血管疾病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新产投集团下属控股三级子公司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股权。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受托经营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并依法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托管重组与投行服务；基金管理业务；代理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务投资；投资咨询；融通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产投集团下属控股二级子公司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辰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6.6667%股权。黑龙江辰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其他合法合规业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新产投集团下属控股三级子公司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辰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黑龙江辰能典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6667%，黑龙江辰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3.3333%。黑龙江辰能典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典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新产投集团下属控股二级子公司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6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外,新产投集团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亦未持有其他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宏宇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大庆	无
付强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高尚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吕鸣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丁云龙	董事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祁榕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石金莹	董事	女	中国	哈尔滨	无
万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大庆	无
闫宗华	董事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李一清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张艳梅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中国	哈尔滨	无
张子强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李劲松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权益变动可以帮助新产投集团稳步进入造纸领域，依托上市公司的特种纸开发经验和技術、资源优势，有利于新产投集团培育孵化一批新的“两新”领域增量项目，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种纸制造平台。此外，恒丰纸业作为上市公司，能有效地在资本市场与新产投集团形成联动，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分别经新产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复。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主要协议的核查

1、权益变动主要方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恒丰集团 100.00% 的股权，通过恒丰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9.93%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恒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牡国投和新产投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1.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依法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 股权。

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形式的限制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 标的企业

1. 本协议涉及的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标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经拥有评估资质的黑龙江省通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黑通评字（2020）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甲乙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

(3) 股权转让方式

此次转让标的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产生两家意向受让方。经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网络竞价，确定乙方为报价最高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告要求，甲方组织聘请的财务顾问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确定乙方符合受让条件，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4) 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5) 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交付完成日，含交付完成日当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 其他事项

1. 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价款后，在双方股权交易价款中拨付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专用账户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用于职工安置。

2. 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价款后，在双方股权交易价款中拨付标的企业下属二级子公司恒丰纸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489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壹万元整），用于离退休、老工伤等费用。

(7)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792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已向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足额交纳的交易保证金39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万元整），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除保证金金额外剩余的转让价款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剩余的转让价款39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万元整）汇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甲乙双方同意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由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将转让价款792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5. 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七条第4项约定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从本次交易价款中拨付至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专用账户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 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七条第4项约定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从本次交易价款中拨付至标的企业下属二级子公司恒丰纸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489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壹万元整）。

.....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者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资监管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①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②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过错，在申请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后三个月内仍无法获得批准、核准或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 协议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5.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1、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丰集团直接持有的恒丰纸业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为 1,400.00 万股，具体如下：

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资金 用途
恒丰集团	是	1,400.00	否	否	2020.10.23	2022.10.22	农行牡丹江分行	15.66%	4.69%	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经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恒丰集团持有的恒丰纸业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牡国投及恒丰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支付对价 7.92 亿元取得恒丰集团 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恒丰集团 100%股权转让交易公告显示“转让成交后，恒丰集团需成立劳动关系管理机构，处理恒丰集团人员安置事宜；恒丰集团人员安置按照《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企改革人员安置方案》、《企业改制后无岗位人员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办法》执行”。根据信息披

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丰纸业经营范围为“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恒丰纸业主要从事各种系列卷烟纸、滤嘴棒成型纸、滤嘴棒接装原纸、铝箔衬纸、无碳复写原纸等的制造与销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

业务情况的核查”及“（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运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收益，或通过他人代本公司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上市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公司承诺给予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恒丰纸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恒丰纸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恒丰纸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财务独立

（一）保证恒丰纸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保证恒丰纸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恒丰纸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保证恒丰纸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恒丰纸业的控制之下，并为恒丰纸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恒丰纸业的资金、资产；不以恒丰纸业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恒丰纸业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管理恒丰纸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保证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恒丰纸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恒丰纸业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 保证恒丰纸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恒丰纸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保证恒丰纸业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主体与恒丰纸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恒丰纸业的独立性，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恒丰纸业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恒丰纸业的独立性。”

十二、对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曾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恒丰纸业 444.00 万股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期间	买卖方向	变动股数（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辰能投资	2021 年 5 月 17 日	卖出	444.00	7.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

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傲尘

周傲尘

李爱清

李爱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友新

陈友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